

#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 关于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的公告

为切实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动员全社会力量发现和举报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营造人人“关注安全、支持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形成“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强大合力，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现将举报投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举报途径

(一) 24小时举报热线：“12350”“12345”（安全生产举报有奖热线）；0731-88068488（商安委办热线）

(二) 举报邮箱：wcsmltaqsc@163.com（商安委办邮箱）

### 二、举报事项

#### (一) 安全生产违法（非法）行为

1、无证、证照不全或者证照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2、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3、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4、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6、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7、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二）森林防火区域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1、在山体和林区焚烧祭品、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烧山狩猎、烧灰积肥、野炊烧烤、吸烟或其他制造火源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2、在林区山体和林区外违规用火行为，如烧田埂草、烧荒、焚烧垃圾、焚烧秸秆、烧草、烧灰积肥、在易引发火灾处烧纸钱、野炊、燃放烟花和举办篝火活动等。

### 三、举报信息要件

（一）被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姓名）、地址、电话等可供核实的有效查找方式；

（二）存在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的地点、时间、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三）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主要事实及与之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举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 四、举报奖励标准

（一）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和存储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尤其是自建房内的地下黑工厂、黑作坊，及非法存储黑火药、烟火药等危爆物品，经查证属实，奖励第一举报人 100 元-10 万元；

（二）对举报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或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违法行为，尤其是自建房内非法存储危险化学品、用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经查证属实给予处罚的，奖励第一举报人 3000 元-30 万元；

（三）对举报非法储存、非法经营、转供燃气、非法充装、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尤其是违法大罐倒灌小罐，经查证属实的，奖励第一举报人 200 元-5000 元；

(四)对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非法)行为,给予第一举报人行政处罚(含街镇简易程序处罚)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奖励金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对城市管理、建筑施工、卫健、文化旅游、教育、环保、食品和农林水利等行业领域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第一举报人500元至50万元的奖励。

希望广大企业职工、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积极反映相关问题,对举报投诉事项,我们将一一查处,并对举报人给予保密。对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望安办发[2023]5号文件或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

2023年5月18日

